

职权类别：其他职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收费情况
1	归侨侨眷身份认定	根据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焦政【2018】26号）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	台侨办			无
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认定身份	台侨办			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；准予许可的，xxxxxxx；不予许可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	台侨办			
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；信息公开。	台侨办			
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认定身份	台侨办			
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台侨办			
受理地点：市委统战部台侨办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66338					
投诉机构：台侨办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66338					